

马克思视域下的社会发展规律特点研究*

肖燕飞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 湖北 430205)

【摘要】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发展规律既有与自然规律相通之处,同时也有与之不同的特点。文章考察的角度主要着眼于社会发展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共性即一切规律所共有的特点:客观性、必然性、重复性等特点,分析这些共性在社会发展规律上具有与自然规律哪些不同的表现形式,以凸显社会发展规律与自然规律的不同。

【关键词】马克思;社会发展规律;特点

【中图分类号】A81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5)01-0061-05

人类发展过程不同于自然界的发展,自然运动过程和规律是通过自然界各种自然力量交互作用形成和展开的,自然界的本然结构和联系构成了自然规律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根据和作用机制。人类社会不同于自然界,人类社会是人的社会,是人的实践活动形成的产物,支配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从本质上讲就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1]564},它有着与自然规律不同的特点。

一、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客观性

众所周知,只要是规律,必然具有客观性,社会规律同自然规律一样也具有客观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明确指出,“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1]210}“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2]9-10}社会发展规律是最主要的社会规律。

马克思为何将社会发展规律称为自然规律呢?其原因在于,从普遍性、客观性意义而言,社会发展规律与自然规律都有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因而,将社会发展规律称为自然规律等于是承认社会发展规律是“客观规律”。

但是否可以说,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与自然规律的客观性的表现一致?肯定不是。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是指相对于社会发展规律形成的条件而言,社会发展规律是在人之外的客观存在,如果这些条件不发生变化,社会发展规律就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可以说,社会发展规律的性质、内容及其作用范围是取决于社会条件而不是取决于主

体意志。社会发展规律如同自然规律一样,都具有客观性,都是在人们意识之外并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是,这两种规律客观性的表现形式、作用方式却不尽相同。在自然界,如果撇开人的干预,是盲目的、无意识的自然力量在那里自发地发生作用,发展过程不依赖于人的活动在那里实现着。因而自然规律的客观性通过这些盲目的、自发的力量予以表现。而在社会生活领域,人是社会的主体和创造者,起着作用的是赋有意识和愿望的人。表现为外在必然性的社会发展规律是基于人们的特定活动得以生成和实现的。

马克思从来都反对用纯粹的“自然规律”来解释人类社会发展。社会发展规律是通过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对于社会阶段的区分,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3]403}社会发展规律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1]564}。正因如此,马克思在考察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紧密结合人的活动一起考察。

正因为人的活动及由以他们活动的物质条件构成了社会历史,赋予了社会历史以意义,因而承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与承认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是不矛盾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是在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创造历史,“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2]8}人们的每一代总是遇到现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些现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前辈人活动的结果。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选择这种或那种生产方式,他们在

收稿日期:2014-12-08

*基金项目:2014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网络文化环境研究”(项目编号:Q20142301)的阶段性成果;湖北美术学院2011年教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中的大学生主体性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肖燕飞(1981-),女,汉族,湖南益阳人,讲师,武汉大学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发展。

改变生产方式时,总是不得不从人们以前的活动水平出发,根据生产力的发展在人们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在这些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一定的上层建筑,从中看出社会现象之间遵循着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二、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必然性

马克思指出,“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12]列宁指出,马克思倾尽一生心血所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用准确的科学研究来证明一定社会关系秩序的必然性。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必然性,不仅如此,他还充分肯定偶然性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认为必然性通过非确定的偶然性得以实现。在《致路·库格曼的信》中,他写到:“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或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13]

自维科创立历史哲学以来,社会发展规律性问题一直为哲学界高度关注,并一度成为争论的焦点。英国著名学者E·H·卡尔在其著作《历史是什么》曾对上个世纪关于社会发展必然性问题进行过分析和总结,他认为,西方自由主义者对社会发展必然性的种种诘难,只是一种情感的宣泄、毫无意义,根本没有客观的依据。且他不主张接受通常意义上的社会必然性概念,他认为“作为一名历史学家,我充分准备好不再使用‘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不可逃避的’、甚至‘无法逃避的’这类词语。”^[14]他主张用“及其可能”一词来替代“必然性”,且对马克思的“偶然性”观念解释归纳为三点,其中一点是“一种偶然性为另一种偶然性所补足,最终偶然性自我抵消。”^[15]且提出偶然性的存在不像马克思所说的仅仅是加强或延迟社会历史进程,而是“恢复了历史进程的平衡”^[16]。可以看出,E·H·卡尔在驳斥自由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必然性观念,对社会必然性的解读也并未跳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仍然将必然性与偶然性予以对立。但事实上,马克思并非拘泥于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来解读必然性问题,在社会发展必然性问题上实现革命性变革的是马克思。

在马克思看来,必然性虽是社会发展的归因,但它并不排斥偶然性,决不否认社会生活中偶然因

素的作用,相反,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社会发展规律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但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发展规律必然性不同于传统社会发展规律观:传统社会发展规律观将偶然性从社会发展必然性中排除出去,是一种“偶然外的必然”,即凌驾于偶然性之上的必然性,排除偶然性之外的必然性;马克思所说的必然性则是“偶然内的必然”,是包含偶然的必然,或者可以说是隐藏在偶然背后的必然。

与此同时,马克思对社会发展规律必然性的诠释是不同于“自然必然性”的“社会领域的必然性”。根据现实物质世界的构成要素不同,马克思所说的“偶然内的必然”可分为“自然必然”和“社会领域的必然”两种形式,两者分别对应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两大领域。在自然界,自然界遵循“自然必然性”,只要客观条件成熟,某种现象和事件就会以自然必然性为根据反复出现。可人类社会领域则不同,因为在人类社会,其主体是有目的、有意识的“人”,人类社会的发展因为有了人的参与,打上了人的活动的烙印,情况远比自然界复杂。尽管如此,社会发展仍受必然性的制约,且这种必然性是以经济必然性为基础,当然也会在政治、文化等社会要素的反作用下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形”,即社会发展必然性是要通过偶然性才能实现。恩格斯曾指出:“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藏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17]

当然,社会发展必然性不同于自然必然性。在人类社会领域,必然性只是造就了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社会发展中不可避免的基本趋势,只是提供了一种发展的范围和“可能性空间”,但未告诉人们事物发展的现实必然结果。至于事物的最终结果如何还取决于社会发展主体——人的自由选择。社会发展必然性不过是暗含于社会发展主体的偶然自由选择之中,社会历史主体在社会发展必然性提供的既定的“可能性空间”里到底会选择什么,这就充满了偶然性。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面临的选择主要有两种,走社会主义道路或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人民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果断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而跨越了资本主义道路。可以看出,社会发展必然性的形成和作用发挥是离不开社会发展主体——人的偶然的自由选择。确定的社会发展必然性只有通过非确定的偶然性才得以实现。偶然性是社会发展必然性的实现方式,但不能因此就以偶然性的存在否定社会必然性的存

在。偶然性归根结底是受必然性的制约,这是前提,亦就是说社会历史主体——人的偶然的自由选择要受社会发展必然性的制约。其一,社会发展主体选择的前提——“可能性空间”的形成具有必然性,社会发展主体选择的对象、范围只能存在于既定的“可能性空间”中,而一定的“可能性空间”的形成是由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的生产力所决定的。其二,社会发展主体选择不能改变人类社会发展的总体进程。主体选择可以使一个民族超越某种社会形态,以“跳跃”的形式进入人类社会发展的先进行列,从而使社会发展呈现跳跃性和多样性。但从人类总体发展来看,这种选择性、多样性是不能改变人类社会总进程及一元性——社会发展必然性。“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17]76}。

三、社会发展规律具有重复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指出:“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上阐述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但是,如果德国读者看到英国工农业工人所处的境况而伪善地耸耸肩膀,或者以德国的情况远不是那样坏而乐观地自我安慰,那我就要大声地对他说:这正是说的阁下的事情!”“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18]随着资本主义在英国的出现而出现的现象如经济危机、工人的贫困等,也必将会在经过资本主义的其他国家重复出现,且确实重复出现了。如此说明了社会发展规律具有重复性。

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具有重复性,其一致性在于,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在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内类似的情况总会不断地产生。但是,社会发展规律的重复性又不同于自然规律的重复性。自然规律的重复性可直接通过同一自然现象的不断循环,如四季循环,日月星辰沿固定轨迹周而复始的运行等来实现。但社会发展规律的重复性却远远没有如此简单,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不会重演,基于社会时间的不可逆性,具体的历史事件总是单一的、不可重复的,但相似的社会现象会重复出现。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不会重复,但在阶级社会,革命是无法避免的。尽管任何一个国家、民族都具有其独特的文化、语言、历史状况,有不同

的社会历史人物和事件,但不可否认的是任何一个社会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和观念上层建筑。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并以生产关系为中介,最终制约整个上层建筑,这是社会内部稳定的、不断重复有效地联系,这就是规律——支配整个社会发展的最基本、最普遍的规律。因而,可以看出,社会发展规律不同于具体的社会历史事件,它隐藏在单一的社会历史事件背后,社会发展规律的重复性往往是深层次的,它正是通过不可重复予以表现。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前的一系列事件:二月的示威;临时政府对示威的镇压等,都不会以完全同样的形式重复出现在其他任何国家,但正是这一系列不可重复的社会历史事件正好体现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何谓社会发展规律的重复性?它不是指单一具体历史事件的重复性,而是指引起社会历史事件的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是隐藏于具体历史事件背后致使其发生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内在结构或特征的重复。追求绝对的、毫无差别的重复性,是机械唯物主义社会发展规律观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解,这并不适用于人类社会。

在马克思看来,虽然社会历史进程不会重演,历史人物、事件具有多样性、不重复性,但这并不必然导致对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和重复性的否定。这是因为社会发展规律从来都不是由人们活动的意志和动机直接构成(人类社会规律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人的实践活动受人的意志和动机影响,不同的意志和动机形成不重复的历史事件、人物和进程),社会发展规律同人们活动的意志、动机间的关系间接而复杂,正是这种间接性和复杂性决定了人们不可能从动机、意志的不重复性推导出对社会发展规律重复性的否定。但另一方面,人们活动的意志、动机并非凭空产生的,其背后有深刻的根源。马克思从全部复杂的社会关系网中划分出了生产关系,从而发现了人们不同的活动动机、意志背后深刻的物质根源在于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所规定的物质利益,这是在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反复起作用的根本关系。因而,可以看出,为了发现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就必须揭示在许多社会生活现象重复着的一般东西。马克思透过人们多样不重复的动机、需求背后深入挖掘其本质,从而制定了“生产关系”这个概念,揭示了不同社会内在结构的重复性和同一性。

除了生产关系理论,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理论

的形成,也是揭示社会历史中的规律性和重复性的一个极重要条件。马克思认为,阶级斗争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结果。但唯心史观却把社会发展归结为英雄人物的活动,认为英雄人物的活动决定历史事件进程并使它们不能重复。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马克思从来都不否认英雄人物的作用,确实这些英雄人物都曾是特定历史事件的组织者、领导者,曾在很多方面影响着历史事件的个别面貌。如果忽视这种作用,单纯用一般原因去解释社会发展,就容易把活生生的社会发展过程看作死板的社会学公式。但是,在把社会发展过程看作一般与个别相统一的时候,应该注意到这些因素不是同样重要,地位并不平等。一般体现着社会发展的必然性,而个别却总是表现着偶然性的方面。个别并不排除一般,正如普列汉若夫曾指出的,个别的原因不能引起一般原因的作用的根本变化,而一般原因却决定着个别原因的方向和影响范围。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根本原因不是因个别的甚至是最杰出的人物的意志决定,虽然这种杰出人物在某种程度上可通过他的活动加速或延缓社会形态的更替与社会历史的演变。但是社会之所以发生演进或形态的更替,是社会基本矛盾规律这个最一般的原因作用的结果。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只要是规律,必然具有重复性。只是社会发展规律的重复性表现不同于自然规律的重复性。马克思揭示的是人类社会的一般进程,具体的、个别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与历史发展进程是随机的、不重复的。但这不能成为资产阶级学者否认社会生活中存在客观规律的理由或是借口。因为对于社会的发展而言,社会的内在基本结构及其矛盾运动是可重复的。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一切形式的人类生产都具有某些不变的规律或关系。这种共同之处很简单,可以概括为很少几个共同点。”^{[8]64}正是这些“共同点”使我们总能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发现同类历史事件的“重复出现”。

四、社会发展规律具有主体性

规律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这是规律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我们并不能将社会发展规律与自然规律完全划等号。自然规律是在盲目的自然力量的自发作用中以纯粹自发的方式实现自己,它的发生、实现与人的意志、动机毫无关联,而人类社会却不是如此,人类社会是人的

活动的产物,离开人的活动,就无所谓人类社会可言。马克思从实践唯物主义出发,提出社会发展规律是人们自己的社会活动的规律。要理解社会发展规律的特点,就不能离开人类所特有的实践活动。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客观性的同时,也具有主体性,社会发展规律是客体与主体交互作用的结果。近代机械唯物主义社会发展规律观、传统社会发展规律观将社会发展规律简单等同于自然规律,主张严格的必然论,只承认规律的客观性,忽视社会历史的主体性,否定社会发展规律的主体性特征。而自由主义则反其道而行之,他们大力推崇人的自由,认为每个人都是社会历史的主体,社会发展充满了偶然因素。虽然这两种观点针锋相对,但他们争论的焦点无非是社会发展规律存在性问题上,社会历史主体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关系如何?

马克思认为社会发展规律是人的社会活动的规律。当然,人自己社会活动的规律作为内在于人的社会活动的本质关系,是必然的,人不能随心所欲地予以改变。但是,由于人们的社会活动以及引导这一活动的需要、意志等是社会发展规律赖以生成和实现的主体和基础。因而社会发展规律就不可避免地具有属人的主体性。基于这,马克思甚至把人的“目的”本身提升到“规律”的高度,提出:人的活动的目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9]202}。且认为,尽管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全部生产的联系是作为盲目的规律强加于生产当事人,而不是作为由他们的集体的理性所把握、从而受他们支配的规律来使生产过程服从于他们的共同的控制”^{[10]286}。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将“被‘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所代替”^{[11]594},并使人的全面发展成为社会的目的本身。

当然,在谈及社会发展规律具有主体性的同时,马克思也反复强调了社会发展规律的强制性、客观性,“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12]9-10}。而处在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也以外在必然性的形式左右着人们的命运,以不可遏制的方式实现自己,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过程的总体表现为一种“自发的客观的联系”,本来属于人的社会力量、生产关系“表现为不以他们为转移的过程和强制”。这样,这种社会力量社会关系就会“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12]21},就会以“自然规律”或者“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

用”^{[11]31995}。可事实上,这种表现为外在必然性的社会发展规律,仍是基于人们特定的活动并体现了人们的需要、意志。如果说,这类社会发展规律似乎丧失了人的主体性的话,那不过说明人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主体性因而无法充分地自主自为。可是,当人类社会进入自由王国时,社会发展规律的实现就可以通过人的自觉意图来实现。在自由王国阶段,一切敌对关系已不复存在,社会关系以几乎纯真的面貌表现出来,人就能通过自身的实践活动认识客观规律,并根据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自觉地把一切自发产生的前提看作是先前世世代代的创造,消除这些前提的自发性,使它们受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支配。”^{[11]79}自觉地驾驭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协调好社会的基本矛盾,处理好社会发展基本规律与其他社会规律之间的

关系,使个人的自由成为一切人自由的条件。因而,可以看出,一旦人的主体性发展到能够掌握自身生存条件进而能掌握自身命运的程度,表现为“外在必然性”或是“自发联系”的社会发展规律就会转换为服从于人的目的亦就是“自觉联系”的社会规律。

可见,马克思从实践唯物主义角度揭示了社会发展规律的特点:一方面社会发展规律是不依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它的产生、作用发挥离不开社会主体——人的作用,忽视社会发展主体的作用,将社会发展规律等同于自然规律,便会导致机械唯物主义社会发展规律观或是宿命论;另一方面,片面夸大人的作用及社会发展偶然性因素,而忽视社会发展的必然性、规律性,则是典型的唯意志论论调。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英]E·H·卡尔.历史是什么[M].陈恒,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95.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1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1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Development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

XIAO Yan-fei

(Hubei Institute of Fine Arts, Wuhan, Hubei 430205)

Abstract: In Marx's opinion, the law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natural law have in common, but also they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development law and the natural law which the laws have in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bjectivity, inevitability, repeatability etc, analyzing the generality has different forms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law and the natural law, to highlight the difference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law and the natural law.

Key words: Marx; the law of social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董应龙)